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姿吟  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  
傳真：(03) 8235531  
電子郵件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788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0年度訓練計畫  
電子檔案置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) 之「檔案下載」頁面，歡迎下載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0年4月21日  
人發綜字第11003004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21/04/26  
08:00:13  
交換章

110/04/26

